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鲍拉日·西尔维亚女士(匈牙利)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第 73/83 号决议和第 73/546 号决定，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9 至 105)进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面前的会议室文件，¹ 决定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目前情况进行交流的最后组成。交流于 10 月 24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举行。在 10 月 10 日和 11 日以及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第 3 至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委员会还于 10 月 21 日至 25 日和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 11 场会议(第 11 至 21 次会议)，与独立专家进行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1 月 1 日和 4 日至 8 日第 22 至 27 次会议上对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²

¹ A/C.1/74/CRP.2/Rev.2，可查阅：www.un.org/en/ga/first/74/documentation74.shtml。

²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4/PV.1、A/C.1/74/PV.2、A/C.1/74/PV.3、A/C.1/74/PV.4、A/C.1/74/PV.5、A/C.1/74/PV.6、A/C.1/74/PV.7、A/C.1/74/PV.8、A/C.1/74/PV.9、A/C.1/74/PV.10、A/C.1/74/PV.11、A/C.1/74/PV.12、A/C.1/74/PV.13、A/C.1/74/PV.14、A/C.1/74/PV.15、A/C.1/74/PV.16、A/C.1/74/PV.17、A/C.1/74/PV.18、A/C.1/74/PV.19、A/C.1/74/PV.20、A/C.1/74/PV.21、A/C.1/74/PV.22、A/C.1/74/PV.23、A/C.1/74/PV.24、A/C.1/74/PV.25、A/C.1/74/PV.26 和 A/C.1/74/PV.27。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秘书长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报告(A/74/157(Part II))。

二. 决议草案 A/C.1/74/L.2 的审议情况

5. 9月30日，埃及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的名义，提交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4/L.2)。

6. 在11月1日第22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4/L.2 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a)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五段以 159 票对 3 票、5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

³ 尼日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尼日利亚、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b) 经记录表决，序言部分第六段以 163 票对 3 票、4 票弃权得到保留。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巴基斯坦。

弃权：

不丹、法国、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

(c) 经记录表决，决议草案 [A/C.1/74/L.2](#) 全文以 151 票对 6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科特迪瓦、捷克、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83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为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 GC(63)/RES/13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念及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¹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促请将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作为优先要务，并促请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使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国家尽早加入，

满意地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³ 中，审议大会承诺坚定不移地实现《条约》普遍性的目标，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接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不获取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其所有核活动的保障监督，并着重指出必须普遍遵守《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须严格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

回顾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¹ 其中审议和延期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遵守《条约》的重要性，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承认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⁴ 中，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进程推动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决定除其他外，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该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地区国家协商，于 2012 年召开一次会议，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在地区各国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并在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和 NPT/CONF.1995/32 (Part I)/Corr.2，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00/28(Parts I 和 II)、NPT/CONF.2000/28(Part III)和 NPT/CONF.2000/28(Part IV))。

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 (NPT/CONF.2010/50(Vol.I)、NPT/CONF.2010/50(Vol.II)和 NPT/CONF.2010/50(Vol.III))。

核武器国家的充分支持和参与下，讨论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

对 2012 年未按规定召开会议以及执行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进展甚微表示遗憾和关切，

在这方面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相关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巩固全球不扩散机制，

强调直接有关各方需要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有关国家遵守《条约》，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注意到已有 184 个国家，包括该地区的一些国家，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1.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关于中东的结论，⁷ 并呼吁迅速、充分执行所载承诺；

2. 强调指出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¹ 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 1995 年条约未经表决而得到无限期延长所依据的一个基本因素；

3.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

4. 呼吁立即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该决议；

5. 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6. 促请该国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

⁵ A/74/157(Part II)。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和 A/50/1027。

⁷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

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及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